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8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等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刘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